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18.5億美元初始年利率為4.25%於2029年到期之二級資本債券**

(共同編碼：193678416; ISIN：XS1936784161)

(上市代碼：5802)

### 贖回通知

茲提述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或「本行」)2019年2月27日發佈的關於初始年利率為4.25%、於2029年到期的18.5億美元二級資本債券(「本債券」)發行及上市之公告。

根據本債券條件與條款(「條件與條款」)，發行人已通知債券持有人其將於2024年2月27日(「贖回日」)行使贖回權贖回所有未償付債券。發行人將按照本金加上截至贖回日(不含該日)應付未付的利息贖回全部債券。

發行人已於2023年12月14日就發行人擬贖回本債券事項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融監管總局」)出具的《關於建設銀行行使2019年境外二級資本債券贖回權意見的函》，金融監管總局對發行人贖回本債券無異議，行使贖回權條件已滿足。

本債券於贖回日贖回完成後，將不再含有未償付餘額。發行人將相應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回債券上市。

本通知中所使用的簡稱(另作定義的除外)均與本債券發行條件與條款中的含義一致。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金良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24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張金良先生、崔勇先生和紀志宏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邵敏女士、田博先生、夏陽先生、劉芳女士和李璐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爾•馬德蘭先生、威廉•科恩先生、梁錦松先生和詹誠信勛爵。